

---

## 关于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关于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》中的约定，管理人可根据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，并及时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发行，初始募集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（含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结束，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（含）起本集合计划停止办理认购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您可登陆管理人官网 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查询产品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4 日